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70號

原告 啟士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瑞成

被告 廖煌飛

上列被告因因過失傷害案附帶民訴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0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始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否則即不得提起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，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，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，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，因此若非直接被害人，如在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甚明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廖煌飛於民國112年11月3日因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從後追撞告訴人徐瑞香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受有胸壁挫傷、頸部扭傷等傷害，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犯行，經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47號簡易判決處刑。而原告啟士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其因被告上開過失駕車行為，導致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小客車因此受損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用新臺幣105萬8,111元等語。然原告係就其財產損失而為請求，顯非本件刑事過失傷害案件之被害人，其所提

01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甚明，自應予駁回，而原告假執
02 行之聲請，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告訴人對被告所提
03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另經本院移送民事庭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9 書記官 林鼎嵐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